

附表一：

	檢 查 項 目	基 準
一、人事組織	(一) 應填寫預定之專業人員及從業人員人數。	未填寫者，為無籌設事實。
	(二) 申請設立許可時，應填寫員工具有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情形。	未填寫者，為無籌設事實。
二、營業處所	(一) 營業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所載地址應與籌設地址相符。非屬自有或租賃而屬其他情形者，應填寫說明。	1、營業處所屬自有，所有權證明文件與籌設地址不符者，為無籌設事實。 2、營業處所屬租賃，租賃契約所載地址與籌設地址不符者，為無籌設事實。 3、如屬其他情形而未填寫者，為無籌設事實。
	(二) 應填寫申請營業地址是否有其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公司商號設立之情形。	填是，且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為無籌設事實。
三、辦公設備及物品	(一) 辦公設備至少應備置辦公桌椅、資訊設備、電話及行動電話、資料夾與文具用品	任一項未備置者，為無籌設事實。
	(二) 辦公座位位置與使用電源線路應佈置完妥	尚未佈置完妥者，為無籌設事實。
	(三) 申請表單、委任契約與服務契約範本文件應備置完妥。	尚未佈置完妥者，為無籌設事實。
	(四) 名片、廣告單、招牌或網站資料至少須有一項備置完妥。	名片、廣告單、招牌或網站資料四項均未備置者，為無籌設事實。
四、國外合作情形	應填寫與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合作情形	未填寫者，為無籌設事實。